

黃委員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是一個涵蓋範圍非常廣泛的高標準貿易協定，包括市場開放、非關稅障礙、智慧財產權、國營企業、勞工、環保等與國家法規體制系統息息相關之議題，因此，需先檢視我國整體貿易體制自由化之程度、解除貿易障礙之情況，是否達到 TPP 的高標準。我國身為國際貿易成員有遵守國際規範之義務，臺灣必須遵守國際規則與各國貿易往來，並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 二、政府瞭解溝通工作在推動經貿自由化過程中的重要性。為凝聚各界共識，在 TPP 達成協議前，政府即透過行政院產學諮詢會平臺及相關管道，向國會、公協會或工商團體、學生及民眾各界加強說明加入 TPP 之重要性。本（104）年度經濟部貿易局更主動參加產業公協會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明我國參與 TPP 之準備情形並聽取建議，俾使我國因應策略更符合社會之期待。除透過臉書、懶人包等新媒體外，經濟部鄧部長於本年 9 月 11 日親上本院「內閣踹共」之 Youtube 直播說明區域經濟整合，與民眾直接對話。目前朝野各界對於此一議題已有高度共識，產業界亦多表態支持我加入 TPP。未來政府參與談判時，一定會顧及民意訴求，充分徵詢國內產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拓展海外市場間創造雙贏。
- 三、本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美 TIFA 會議，我方代表仍依據政府既定立場，重申「牛豬分離」政策。因美國的態度對我可否加入 TPP 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如果美方要求先解決美豬問題再談判，我國將必須面對無法迴避。鑒於加入 TPP 我朝野有高度共識，政府將持續整合國內各界意見，並掌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適時採取適切作法。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退輔基金及榮民就業安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9）

黃委員就退輔基金及榮民就業安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問題，因屬銓敘部業管，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函請該部研處。另為健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結構，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二、有關榮民照養，輔導會說明如下：
  - （一）在就業輔導方面：截至本年 7 月，榮民人數 41 萬 157 人，其中國內長住 36 萬 2,083 人，扣除高齡、身心障礙、就學等非勞動力人口，榮民勞動力人口為 14 萬 6,843 人，包括已就業榮民 13 萬 8,372 人，失業榮民 8,471 人，失業率為 5.8%。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考量退除役官兵青壯化之結構性轉變，該會已積極研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研議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透過輔導適性就學、增加入學管道、提供就學獎補助及學後就業追蹤等，促使退除役官兵學後順利就業；推動與地區內優良企業廠商共同辦理產訓合作，以達輔導就業之目標。此外，與相關機關建立跨

部會平臺，結合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利息補助等系列輔導措施，協助榮民順利就業。

(二)在訪視關懷方面：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工作。針對榮民/眷生活實況及服務照顧需求，訂定不同訪視時隔並提供分級照顧，並藉由親訪、電話訪問、郵寄生日卡片等方式，表達關懷並傳達有關權益與福利服務事項，遇有需求者必親訪、評估並提供適切服務。各服務處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均須依規定完成一定的訪視人數，亦已於 103 年訂定強化電話訪問聯繫具體作法，擴大青壯榮民（未逾 65 歲）聯繫及服務照顧工作，透過電話訪問，輔以生日賀卡寄送及住院慰問等措施，以強化榮民聯繫工作。

(三)在資產運用方面：

1. 目前新竹、白河、佳里、高雄、屏東及馬蘭等榮家分與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 113 床，視需求協助轉介安置弱勢老人，並研議將接近貧線附近之民眾納入安置對象以有效運用床位。另雲林榮家與雲林縣政府已簽訂代間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成立安置中輟學生之少年安親學園，促成代間互動教育，協助中輟少年完成教育。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及屏東榮家仁愛堂，則委外經營以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至本年 8 月底已安置 238 人。此外，賡續辦理岡山榮家運用怡園等榮舍協調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馬蘭榮家太平分部現地撥交臺東縣政府建置健康園區、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土地設施提供花蓮縣政府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另為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辦理榮家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積極改善相關設施以營造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該會統計，本年上半年度經管之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為 6 億餘元，預估全年度收益可達 13 億餘元。
2. 針對近年裁撤工廠之閒置房地 30.57 餘公頃，因無公務使用計畫，均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國有財產署並已陸續辦理活化運用，其中新北市板橋區之原臺北紙廠約 3.78 公頃土地，已借予臺北藝術大學擴大校區及提供新北市做為簡易公園綠美化使用；高雄市楠梓區原塑膠工廠約 10 公頃土地，亦已提供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利用及高雄市興闢 40 公尺寬道路使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華郵政公司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79)

楊委員就中華郵政公司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網路數位金融興盛及作業簡化，中華郵政公司規劃逐步整併局所，藉由調整據點配置以